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33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 2024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 2024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.9609公顷（其中耕地0.515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25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9.963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